

開放文學－漢文樂園－老子止笑譚
章廿八 至 章卅六

章廿八

知其雄，守其雌，為天下谿。①起
為天下谿，常德不離，復歸於嬰兒。
知其白，守其黑，為天下式。②承
為天下式，常德不忒，復歸於無極。
知其榮，守其辱，為天下谷。②承
為天下谷，常德乃足，復歸於樸。
樸散則為器，聖人用之，則為官長。③轉
故大制不割。④合

①起－本體

知其雄，守其雌，為天下谿。 |
為天下谿，常德不離，復歸於嬰兒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：原子模型中，原子核為靜止，電子則繞原子核高速運動。

客觀真實2：原子核可視為雌、陰，電子可視為雄、陽。

客觀真實3：原子之所以為宇宙物質基礎，即因原子核具有穩定的性質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雄為陽剛，具動能，雌為陰柔，具靜能。若能以靜為主，如谿谷一般，則可蓄集流水。蓄水於谿，聚能如集德，則如嬰兒般，返歸大自然。

【通】

●《易經·泰卦》象曰：『泰，小往大來，吉亨，則是天地交，而萬物通也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，內陽而外陰，內健而外順，內君子而外小人。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也』。

【釋】

宇宙中相對之性質，皆為各種變化之基因，正之於負，有之於無，好之於壞，對之於錯，高之於低，長之於短等，無一不是「雄、雌」之徵。能量激盪於兩個極端之間，互為消長，此即為自然之「常德」，亦即均衡之道。

或謂是、非不能相提並論，此乃說者過於執著於其主觀！自然中，本無是無非，不善不惡。以某人之立場，利己為善，害己為惡。但在對方而言，其見恰得其反，誰能斷其是非？然而社會之變動，文化之發展，正是基於此中是是非非善善惡惡。否則宇宙寂寂不動，人亦無存矣！

②承－應用

知其白，守其黑，為天下式。 |
為天下式，常德不忒，復歸於無極。 |
知其榮，守其辱，為天下谷。 |
為天下谷，常德乃足，復歸於樸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：「白」為光能照耀之處，光明之後必有陰暗。

客觀真實2：嚮往光明而恥居陰暗，是人性之常。

客觀真實3：人人嚮往，必多爭，避之則為德。

客觀真實4：以「榮」代「白」，以「辱」替「黑」，其理亦同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瞭解光明顯赫之可貴，卻甘居黯淡卑下的環境，此人可為天下的榜樣。

能成天下的榜樣，德性就不會有差錯，能返歸於無極境界。知道榮顯的可貴，

卻能身處卑下，必是虛心若谷，德性充足，真實自然。

【通】

●《章卅二》：『道常無名，樸』。

【釋】

知道利之所在，而不為利誘，有能力謀取己利，卻淡泊恬靜者，其德厚且實。

以「均衡律」而言，『為天下谷』是一種明智的策略，因為「谷」為「虛」，又為「低」為「下」。根據均衡律，在能量變化中，上述情況唯一的結果，必然是由無而有，由少而多。

人性貪得，但是得後必失，得而後失，便感痛苦。若無而後得，則痛苦解除，感覺快樂。『為天下谷』之策略，可以說是常保快樂之道，既然人心樂而不苦，『常德』即足，若能永遠滿足於「谷」中，自然歸於「純樸」了。

③轉－效果

樸散則為器，聖人用之，則為官長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物有物性，各有所適，器具必然具備器具之性。

客觀真實 2：人有德，方見用於聖人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原木經過雕琢後，就變成各種可用的器皿。聖人以這種觀念，利用人之特性，就可以使之成為百官之長。

【通】

- 《章廿二》：『聖人抱一為天下式』。
- 《章廿七》：『故善人者，不善人之師，不善人者，善人之資』。

【釋】

宇宙中萬事萬物，形形色色，各有所用，亦各有所失。有適於器皿者，有適於家具者，有適於房舍者，然器皿不可作為房舍，家具亦不能當成器皿。聖人知事物之理，為天下謀大利，必以適當之材，作適當之用。

④合一真相

故大制不割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世事必須以整體觀之，不可以偏概全。

客觀真實 2：量子理論視宇宙非物體之總合，而是將宇宙視為一整體，其中各個不同部份彼此均相互關聯，此整體實為一複雜的關係網。一個基本粒子並非一獨立存在、不可分割之物質最小單位，而是一組與其它粒子發生作用的「關係」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所以真正的事物之理，是整體互為因果，不能分割的。

【釋】

綜觀前述，若以個體立場觀之，萬事萬物皆有所別，雌雄、黑白、榮辱有異，是非、利害分明，人人皆各行其是。至於宇宙整體，無非是一團亂集合，在無常的變化下不知所之。但是聖人所見不然，既知世事之殊異屬實，然抱一為式，即可包容萬有。同時從人類、甚至宇宙整體的立場而觀，亂中有序，序中有理。

人若能遵從事理，棄私從公，化異為同，即謂之大道。既為大道，必然應顧及，整體的因果，而不能執偏概全，這就是所謂『大制不割』。

世事應以人類宇宙整體之利益觀之，一時之盛未必長久，一時之衰也有契機，其盛衰交替必有因果。此因果之重心，在於有道、無道，有道者，雖晦而明，無道者雖強而弱。人知其所守，有聖人出，即可以為用也。

有德有能者，是明理者，明理之人，不求聞達，無為而為，以知命待時也。故《易經》乾卦初九曰：「潛龍勿用」。蓋君子有心謀國，而上、下無行，其道必敗。設若邦國有道，其道已盛，有我不多，無我不妨。至若有朝一日，有聖人在，用之為器，見龍在田，此即為無為之為也。大智者，當知時有次序，天有天理，知其雄，守其雌；知其白，守其辱，非執一端者可與語也。

章廿九

將欲取天下而為之，吾見其不得已。①起

天下神器，不可為也，不可執也。②承

為者敗之，執者失之。

故物或行或隨，或歔或吹，或強或贏，或載或隳。③轉

是以聖人去甚，去奢，去泰。④合

①起一定義

將欲取天下而為之，吾見其不得已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牛頓力學第二定律，作用力與反作用力相等。

客觀真實 2：施力者之能量如小於受力者，反作用力將及於施力者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想要有為的治天下，我不相信有此可能。

【通】

- 《章四八》：『取天下常以無事，及其有事，不足以取天下』。
- 《章五七》：『以無事取天下』。

【釋】

人生命有限，能量有限，不可能操縱大於自身之能量體系。即使因時際會，有一時之可能，亦難保久遠。

宇宙能進化迄今，因能固守能量均衡的法則，不偏不私，隨機而變。設若某一個體所擁有之能量，遠大於同時代其他個體之和。則此個體必將其個人之私心、理念加諸其他個體，宇宙遂失去均衡。

由人類歷史發展之規律來看，容或有因社會之變態因素，人利用之，能集合社會上眾人之力，或以軍事，或以宗教、主義、政治、經濟，形成一時強權，但皆旋起旋滅，煙消雲散，理即在此。

②承—原因

天下神器，不可為也，不可執也。為者敗之，執者失之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想要以有限的能量控制無限的能量，不可能成功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「天下」是一種貴重神妙的東西，不能依己心改變，也不能佔有。變動者必然會失敗，佔有的也必將失去。

【釋】

無自知之明者，每自以為能「治國、平天下」。實則普天之下，人各一心，有得利者必有失利者。人樂得而惡失，故惡政人固惡之，善政人亦怨之。

返觀人生，人常貪得無厭，卻不知雖小若一物，人亦難以控制，得失之間，心勞之，神迷之，所為何來？更何況超過自我能控制之事物？『天下神器』，其利害關係至大，人之能力有限，豈可妄自佔有？

③轉—現象

故物或行或隨，或歔或吹，或強或羸，或載或隳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事物和人，均各有其不同的性質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人間世事，有主動的、有被動的，有嘔寒的、有吹暖的，有強壯的、有羸弱的，有安全的、也有危險的。

【釋】

在動態的變化環境中，事物各有其不同的性質，姑不論其性質如何，前章有言：『大制不割』，人不應競逐物表，而喪失分寸。各種物質的性質，係因能量之作用而形成，原與人無關。人若動心起欲，追之、求之、執之，形成「好奇、懸疑」或者「期待、希望」。然而這些物質現象，除了前述的假想，無一能真正滿足人的需求，即使有也難以持久，其意義何在？人性本自具足，但若不明自性，向外界尋求滿足，為物所迷，將不知何所之也。

④合—證明

是以聖人去甚，去奢，去泰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為政者施政經費，來自人民之賦稅，耗費越多，稅徵越高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所以為政之道，應該避免追求極端、奢侈及安逸，順自然而行。

【通】

●《論語·衛靈公》子曰：『無為而治者，其舜也與！夫何為哉？恭己正南面而已矣』。

【釋】

首節『將欲取天下而為之，吾見其不得已』，其因即在於能避免極端之施政者，實乃鳳毛麟角。尤其在民主時代，為爭取選票，打破頭爭取經費以建設地方，更成為不可缺少的口號。然而，人民真正的福祉，難道就是那些立竿見影的物質建設嗎？

聖人之道，在於：『去甚，去奢，去泰』，人心平安了，萬事知足。否則，天下神器，人豈能執之？若是放縱世人無止無休的物欲，盲目地追求滿足，其後果不堪設想。

章卅

以道佐人主者，不以兵強天下，其事好還。①起
師之所處，荊棘生焉，大軍之後，必有凶年。②承
善者果而已，不敢以取強，果而勿矜，果而勿伐，③轉
果而勿驕，果而不得已，果而勿強。
物壯則老，是謂不道，不道早已。④合

①起—定義

以道佐人主者，不以兵強天下，其事好還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人在力量不足時，基於利害攸關，尚可屈服於一時。

客觀真實 2：然而人性具抗力，作用力強者反作用亦強。

客觀真實 3：以武力服人者理同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用道輔佐國君的人，不訴諸武力。因為武力會因果相循，無休無止。

【通】

●《論語·憲問》『羿善射，稷盪舟，俱不得其死然，禹稷躬稼而有天下』。

●俗語謂：『君子報仇，十年不晚』。

【釋】

人性與物性有相同之處，即對外來力量會產生反作用力，其不同之處為物之反應時效較短，而人有記憶力，反應時效不定。力量有消長之時，不可能永強或永弱，尤其在一代一代之間，人因安樂而懈怠，因困苦而奮發，其反作用力經常延遲發生。

②承—現象

師之所處，荊棘生焉，大軍之後，必有凶年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使用武力時，人性泯滅，常大肆破壞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軍隊所到之處，遍地荒涼。戰爭之後，民不聊生。

【釋】

人為求生，常不擇手段。兩軍交戰，人自知朝生暮死，明日遙不可及，唯有除盡異己，或能自保。加以戰時無從生產，僅有消耗、破壞，是以戰後必然生計艱難。二次大戰後，歐洲各國的慘狀，即為明証。

③轉—因果

善者果而已，不敢以取強，果而勿矜，果而勿伐， |
果而勿驕，果而不得已，果而勿強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手段原為求達到目的，應以目的檢查手段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有識者用兵不過希望達到目的而已，不敢以此逞強。達到目的也不可自滿、自誇、自傲。要知道以軍事達到目的，也是不得已的，不該再強橫霸道。

【釋】

人無遠慮必有近憂，急功近利者每每利令智昏，不計後果。須知人性不可屈，一時之間或無力反抗，待至彼消我長，必將以其人之道，還治其人之身。

④合—結論

物壯則老，是謂不道，不道早已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金屬受力超過極限，會產生金屬疲勞。

客觀真實 2：人之所為超過極限，心理上會變得麻痺、狂妄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萬事萬物有一定的規律，一旦強壯盛大，即面臨衰敗。希望永保壯盛是不符合「道」的，不符合「道」的事物，很快就會消逝。

【通】

『過猶不及』

【釋】

以道佐人主者，應求平安幸福的結果，其過程以平和不變為宜，切不可訴諸激烈的手段。

於一億四千萬年前之侏羅紀，地球上曾發展出一種巨大的動物—恐龍。其體積、動量遠勝於任何已知之生物，卻於統治地球七千萬年後，剎那間全部滅種，是『物壯即老』之証。

人類如不深思己身之處境，一味追求難以認知的知識，大肆消耗無法補充的地球資源，亦將成為『物壯即老，不道早已』之註腳。

章卅一

夫佳兵者不祥之器，物或惡之，故有道者不處。①起

君子居則貴左，用兵則貴右。

兵者不祥之器，非君子之器，

不得已而用之，恬淡為上。②承

勝而不美，而美之者，是樂殺人。③轉

夫樂殺人者，則不可得志於天下矣。

吉事尚左，凶事尚右；偏將軍居左，④合

上將軍居右。言以喪禮處之。

殺人之眾，以悲哀立之，戰勝，以喪禮處之。

①起—物性與人性

夫佳兵者不祥之器，物或惡之，故有道者不處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兵器以傷害力強為佳，人性則避害就利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銳利的兵器代表危險，常為人所厭惡，所以有道者避而遠之。

【釋】

兵器為工具之一，人應用工具以達到目的。用兵器之目的為消滅敵人，故此工具效率越高，對人的生命威脅越大。故「佳兵」為愛好生命者所厭惡。

②承—例外

兵者不祥之器，非君子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，
恬淡為上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戰爭亦為生存的一種手段，有人必有爭執，爭執不能平即有戰爭。

客觀真實 2：雖戰爭之目的各有不同，卻無一是以殺人為目的。

客觀真實 3：目的既達，傷害宜減至最低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危險的兵器為不吉祥的東西，不是君子所用之器具，即使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使用，也應該抱著恬淡而平常的心態，以自保為目的。

【釋】

戰爭代表生存與死亡的抉擇，人是經驗動物，唯有目睹過戰場上血肉橫飛的慘狀，才知道其情可怖。

然而，當經歷過戰禍洗禮的一代，在痛定思痛之餘，共同努力建立了安和樂利的社會後。養尊處優的下一代，所追求的卻是刺激與滿足，戰爭遂成為其冒險樂園。再加上久處順境的人，慣於有求必應，偶有不足便難以忍受。人為了私利，彼此間競爭相鬥本屬必然，如不能化解，戰事立起。

基於這種不得已的現實，在組織與組織、民族與民族、國與國之間，不論戰爭多麼殘酷，也不論人類付出了多少代價，這種悲劇卻從未停止過，也不可能就此消逝。只是仁者、智者，總抱著一絲希望：『恬淡為上』。

③轉—其結果

勝而不美，而美之者，是樂殺人。
夫樂殺人者，則不可得志於天下矣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兩軍交戰，雙方傷亡破壞不可免，是勝者亦敗也。

客觀真實 2：無視戰爭之殘忍而嗜殺者，是不愛惜生命財產之人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以武力爭勝了，也不能算是好事。若有炫耀武力者，是樂於殺人。而樂於殺人者，人人懼之，不可能得到天下人的歸心。

【釋】

物競天擇，優勝劣敗，兇猛如虎狼者，尚不食同類，所以其種族能延續。人類為動物之中唯一會殘殺同類、誅除異己者。然而卻能繁衍生存迄今，蓋尚知珍惜生命，且推己及人，以道德及制度加以約束。在歷史上，常有殘暴嗜殺之狂人，最後均激起眾怒，而以橫死終場。是以，戰爭不免流血，絕非美事，除非是嗜殺之狂夫，而狂夫將不見容於天下。

不幸的是，人常因不知所為，無意之間釀成大禍。科學家發現了質能轉換之規律，以之應用在武器上，遂有了原子彈。然其瞬間殺人雖眾，其禍害卻遠不及核子分裂後，輻射塵殘留於土地、水源、人體之遺害。

由於施用原子彈，地球上人人受害，所以在瞭解其害後，數十年來核子戰爭並未發生。未發生並不表示不會發生，事實上，世界各國所擁有的核子武器，即足夠毀滅一百個地球。一旦發生，人類勢將在地球上絕跡。

因此，核子大國『不可得志於天下』，何以見之？世上戰事雖然未曾稍斂，而在全人類的反核聲中，核武大國亦無法為所欲為。

④合—不得已之道

吉事尚左，凶事尚右；偏將軍居左，
上將軍居右。言以喪禮處之。
殺人之眾，以悲哀立之，戰勝，以喪禮處之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方向性代表尊卑形式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吉祥之事以左方為主，凶害則以右方為主，作戰時副將在左方，主將在右方，是因為把用兵當作喪事來辦。殺人多了，要以悲哀的心情悼念死者，即使戰勝了，也要以辦喪事的心情對待勝利。

【釋】

知戰事為凶，不得已為之，多存慈悲心懷，可矣。

章卅二

道常無名，樸。雖小，天下莫能臣也。①起

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賓。天地相合，以降甘露，②承民莫之令而自均。始制有名，名亦既有，夫亦將知止，知止所以不殆。③轉譬道之在天下，猶川谷之於江海。④合

①起—引申章—

道常無名，樸。雖小，天下莫能臣也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見《章一》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道沒有名稱，而且很樸實。雖小得難以覺察，但卻超然於天下，天下無人無事能指使它。

【通】

●《章四一》：『大象無形，道隱無名』。

【釋】

道為事物之本，不可言喻，簡單而實在，已於前面各章闡明。

②承—應用

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賓。天地相合， |
以降甘露，民莫之令而自均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自然環境經過億萬年之進化，已形成必然之規律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人間的君主若能守道執樸，則天下必將自動歸服。天、地利也將與之配合，人們不需要指使、命令，自然風調雨順。

【通】

●《易經·咸卦》象曰：『咸感也，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。止而說，男下女，是以亨利貞，取女吉也。天地感而萬物化生，聖人感人心，而天下和平。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』。

【釋】

人常以「人定勝天」以自勵勵人，亦有人以之自彰自耀，為了滿足私慾，違反自然，恣意而為，以致地球生態受到破壞，人類未來之生存堪憂（本人曾於1976年著《層次論》，詳述其理，在此不贅）。

故老子曰：『侯王若能守之』，蓋知其必不能守也。

③轉—原理

始制有名，名亦既有，夫亦將知止，知止所以不殆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概念為人对萬事萬物之定名。

客觀真實 2：人能應用概念，詳究事物之因、果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因為有了萬物，所以需要名稱以分辨之。既能分辨，則應知適可而止，不要愈衍愈多，就不至於產生問題、發生危險。

【釋】

人之「理性」為自然界能量的組合機率之一，在進化過程中，因環境變化漸趨激烈，生命體之適應能力受到挑戰，不適合者被淘汰了，能存留者必然有得以適應之策略。

物種進化到了人類，時間記錄所保存的經驗，發展成為一種能量孕育的方式，藉著結構體間訊息的交換，能更有效地達到進化目的，此即「理性」。

「理性」係針對「感性」而來，「感性」是由感覺器官得到刺激後，大腦有直接的反應性質。這種性質，雖有快速的效應，卻難免發生錯誤，若經過時間延遲，在累積的經驗中，將刺激之各種因、果關係，作最有利的判斷後，始採取「有意識、有目標」的「理性」反應行為，更能適應環境的變化。

理性所重視者，為事物之「理」，物有形、體、質、量，統稱為「體」，「體」有作用、功能、效應，稱之為「用」。有體有用，即是「物理」。事則為物之變化過程，其中的各種原因、條件、關係，統稱之為「因」，「因」經過變化後，產生必然的結果、現象、意義，泛稱「果」，有因有果，即為「事理」。

舉凡物理及事理，皆須透過某種形式，始能作為「刺激」及「經驗」間的介面。這種介面，稱為「概念」，「概念」可以用聲音或視覺符號代表，即為一般所謂的「名稱」。

中國文化之所以偉大，即在於使用的文字系統，正確無誤地保存了前人發展概念時的體、用、因、果等因子，而拼音文字則僅有名稱和聲音而已。

然而，文字中所蘊藏的「概念」，正如老子所謂的「道」，其認知及應用，需要極高的智慧與長時間的參証。

細玩老子這段話，實令人感歎萬分：『始制有名，名亦既有，夫亦將知止，知止所以不殆』。所謂「名亦既有」，實指「各種事物之概念」既然已經知道了，當然「夫亦將知止」。不幸這段真理泯滅了千年之久，而今人但知有亞里士多德、愛因斯坦，老子卻被埋藏在故紙堆中。

本人不才，多年來致力於「中文自然語言」，將解開此千古大謎，使中國人之智慧發揚光大，為人類文明添一註腳。然而，正如老子所言，『國之利器，不可示人』。且『為者敗之，得者失之』，所幸本人無欲，無為而為，敗不餒於志，成不居其功，『我自然也』。

④合一結論

譬道之在天下，猶川谷之於江海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宇宙之中，道本存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道存在於天下，就如同谷中溪流流向江河，江河歸於大海一樣自然。

【釋】

生物生存所需，不過日光、空氣、食物與水，大自然早已準備齊全，此即為道。而人類好大喜功，標新立異，發明了「人道」、「法律」、「制度」等繁文縟節。世人迷於聲色，競逐物表，不知「道」之本微質樸，捨本逐末，勞心斲性，孰不可嘆？

章卅三

知人者智，自知者明。①起

勝人者有力，自勝者強。②承

知足者富，強行者有志。③轉

不失其所者久，死而不亡者壽。④合

①起一定義

知人者智，自知者明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感官皆為接受外界刺激而生，目的在觀察。

客觀真實 2：善於觀察判斷者，必須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。

客觀真實 3：能正確地觀察判斷他人，即是智者。

客觀真實 4：人要瞭解自己，不能假外界刺激、感官偵測，須從己身內省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瞭解他人的，可稱為智者，瞭解自己，才能稱為明道之人。

【通】

●《莊子·胠篋》：『天下皆知求其所不知，而莫知求其所已知者，皆知非其所不善，而莫知非其所已善者，是以大亂』。

●《莊子·駢拇》：『吾所謂聰者，非謂其聞彼也，自聞而已。吾所謂明者，非謂其見彼也，自見而已矣』。

●《六祖壇經·坐禪》：『自見本性清淨，自修、自行、自成佛道』。

●《論語·里仁》子曰：『不患莫己知，求為可知也』。

●《章十六》：『知常曰明』。

●《章五三》：『見小曰明』。

【釋】

人的一生中，幼兒時期受到父母及家人之關愛照顧。稍長，則蒙學校及社會之培育栽培。在其經驗中，唯有「自我」是連續的，此自我即是主觀宇宙的中心。

在這種「唯我」的發展過程中，有些父母、師長，受到了近代教育功利主義的影響，無不急切地希望將所有的知識，灌入孩子的大腦。由於知識等於功利，每個人的內心，都形成了一道堅厚、利己的「自我堡壘」，而無視他人的存在。

另外還有一種錯誤的觀念，多半發生在物質生活條件較豐的家庭，家長常認為社會上生存競爭過於艱辛，因此應該給兒童一個無菌的溫室。於是縱容溺愛，盡量滿足其無厭的各種需求，深恐幼小的心靈受到傷害。

這兩種觀念，事實上都犯了無「自知之明」的錯誤。人若自知，當知人類之有別於萬獸，在於兒童時期寶貴的學習機會。所應學者，即為未來在社會上將面臨之真相。所應明者，即為如何正確地應付將發生的變化。人若不自明，何以教導無知的兒童？許多一知半解的專家，打著「愛的教育」，害人匪淺。蓋人之感性，喜見他人之歡容，理性卻應知，目前之歡容，恐須在未來付出代價。到了進入社會，人人為了生存或是意識形態而相互競爭，利害衝突比比皆是。若人未曾於兒童時期學習瞭解真象，又無適應能力，自必逃遁於虛幻之過去歲月中，難以自拔。有人始終頑愚不悟，痛苦沮喪，自閉於繭殼、堡壘之中；亦有人察覺到世事殘酷，自我並非宇宙中心，人生豈非噩夢一場？

能打破繭殼，看到他人之存在，從而瞭解、共存，即為智者。然若僅因現實壓力，或者為了利益的引誘，其成功雖可期，但必須犧牲某些自我意願、原則，以換取若干不知是否真正需要的成果。其未得之前，勞心勞力，意念集中，未知時日之竟逝。既得之後，若滿足所需，勢將再接再厲，未知將伊於胡底？設若不能滿足，則所為何來？

唯有能及早回頭，反省己身，明瞭自性真正的需求，謀定而後有所舉動，才是明道之人，庶幾無悔也。

習技學藝本為謀生，謀生之餘，若不知生命除生存之外，尚有需求，豈不悲夫？

②承—客觀

勝人者有力，自勝者強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力有單位、大小，作用於物，大者勝小者。

客觀真實 2：人之自我無形無象，無力可施，唯意志可制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能戰勝他人，可以稱做有力之人。而能剋服自我，才是真正的強者。

【通】

- 《論語·子罕》：『子絕四，毋意，毋必，毋固，毋我』。
- 《莊子·胠篋》：『天下皆知求其所不知而不知求其所已知者，皆知其所不善而不知非其所已善者，是以大亂』。

【釋】

人最大之敵人即為「自我」，而最可怕之處，乃人之「自我中心」，因其無所不在且無時不存也。人若不知有此敵，任性而行，必以私利為先，是則將違眾利，終至處處碰壁。再若仗恃權、勢、財、力，逞一時之快者，其陷溺更深，樹敵更眾，遲早遭報。人唯有醒悟「自我」為敵，起而抗之，才能產生自知之「明」。然私心重重，積習難改，雖「明」不見得能「勝」。欲勝己、自制之人，首先必須去欲，無欲則剛，不受環境左右；其次則求明理，使行有所宗。能去欲、明理之人，則為強人。

③轉—行為

知足者富，強行者有志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人所能擁有者不過及於一身，但心中所需，卻是無限。

客觀真實 2：在心理上，若所求大於所有，即感不足、貧乏。

客觀真實 3：人之能自制而行者，基於意志力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能滿足於既有者，是富足之人。不計艱難以行的，可稱做有志者。

【通】

- 《莊子·讓王》：『知足者不以利自累也，審自得者失之而不懼，行修於內者無位而不作』。

【釋】

在心理上，人如果認為所擁有的，已經能滿足需要，此心理狀態即可稱做「知足」。真正知足者，不論所有者為何，皆能滿足，自然而然不虞匱乏，是為「多」。反之，不論人所擁有的是什麼、有多少，皆無法滿足，必然感覺「少」。兩者相較，在心理認知上，前者雖「無」尚「多」，後者縱「有」卻「少」。富之本意為多，貧本意為乏，人之富與貧，端視其「知足」與否而定。人之行為，若只來自外在環境的刺激，則稱為習慣性或潛意識行為；若受理性支配，則稱做意識行為。後者在判斷抉擇之際，能不計利、害，無視生理、心理之感受，完全在意識控制之下，只求目標之達成。這種力量，就是意志。

④合—結論

不失其所者久，死而不亡者壽。 |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死：生理機構功能停止。亡：各種機構之功能現象不存在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堅持原則不移的，能夠久存於宇宙間，身體死去而精神不亡者，可謂之長壽。

【釋】

人有理性，應以理性判斷所認知的事物。從古至今，人性未變，故理性依然。是以有理性之人，今古同源，不失其所。由於理性不涉及個人主觀之利害，而前述之『知人者智，自知者明。勝人者有力，自勝者強。知足者富，強行者有志』各節，皆已闡明「其所」。人應該進一步認清，人之生命絕非肉體一元而已，每一個體生命與其他生命體之間，還有一層互動的精神生命。肉體功能終止謂之「死」，精神消失則為「亡」，能自知、自勝、知足且有志者，當其身體死後，精神卻永留人間，是為：『不失其所者久，死而不亡者壽』，孔、孟、老、莊之流也。

章卅四

大道汜兮，其可左右。①起

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，功成而不有，②承
衣養萬物而不為主。

常無欲，可名於小，③轉

萬物歸焉而不為主，可名為大。

以其終不自為大，故能成其大。④合

①起—承章卅二

大道汜兮，其可左右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自然之能量無限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大道泛行於天下，可左可右，無所不至。

【釋】

道本來存在，治世為道，亂世亦為道，本無須言。然世人不識，故「強為之容」，以喚醒迷人歸途，實可謂苦口婆心。

②承—現象

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，功成而不有，
衣養萬物而不為主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見《章二》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萬物依循其規律而欣欣向榮，道不偏不辭，不居功，亦不佔有。

【通】

- 《論語·陽貨》：子曰：『天何言哉？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』。
- 《章二》：『萬物作焉而不辭，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功成而不居』。
- 《章九》：『功成身退，天之道』。

【釋】

《章二》已有此言，在此再加強調。廿世紀之今天，人類文明遭逢衝擊，傳統價值破產，舉世動盪不安。思想上亦是百花齊放，民主自由蔚為時尚，人類之群體內聚力式微，人人自我放縱，追求物質滿足。為政者，莫不矜功炫能，灌輸唯富為德的功利思想。結果金權控制了媒體、政體、群體，三體合一，以至於人類前途面臨嚴重的危機。

這些功利至上，違反均衡律的現象，在在顯示了人類社會的窮途末路。但在宏觀上來看，天道依然，所變者人間世，由於「量變」已經擴及整個全球，不論文化、宗教、制度、知識、環境、觀念，都已經接近了「質變」的關頭。

當此之時，『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，功成而不有，衣養萬物而不為主』其義大矣。

③轉—原理

常無欲，可名於小，
萬物歸焉而不為主，可名為大。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小、大指其相對極限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道之本體不恃不求，可以說是微不足道。而道之影響所及，無遠弗屆，萬物都以其為依歸，故而其大無極。

【釋】

『萬物歸焉』表示能容，能容必大。能容又不居功、不為主。歸者更多，量亦更大，大而又大，方可謂之真大、實大。

④合—結論

以其終不自為大，故能成其大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正因為不自以為大，所以能充塞宇宙間，大至無際。

【通】

- 《章二》：『夫唯弗居，是以不去』。
- 《章七》：『非以其無私耶？故能成其私』。

【釋】

大與小、長與短僅係相對之比較認知，人在一座標空間中，當其自認為很「大」時，必然是與較小之空間作比較。同理，人若認為尚「小」，顯然是能見到或感覺到更「大」的空間。

故凡自以為大者，表示其所知所能已至極限，不知尚有更大。同理，不自以為大者，必已看見更大的目標及能量，故終能成其大。

章卅五

執大象，天下往。①

往而不害，安平太。②

樂與餌，過客止。③

道之出口，淡乎其無味。

視之不足見，聽之不足聞，用之不足既。③

①起—現實

執大象，天下往。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象：道之象徵。如「無物之象」，「其中有象」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人君若順遂大道而行，天下必將歸之。

【通】

●《章四一》：『大象無形，道隱無名』。

【釋】

有利於天下者，天下歸之，因趨利避害乃人性也。

②承—效應

往而不害，安平太。 |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安平太：平安，太平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天下歸之且不受害，則天下太平，人人歡心。

【釋】

果有利可得，人得其所哉。

③轉—考驗

樂與餌，過客止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人之感官用以接收刺激，接收後，必受其影響。

客觀真實 2：受影響之人，必然認識不清，心志不堅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聲色利誘，能迎合感官，會吸引追求表象的路人流連止步。

【釋】

人受利誘而至，必將因無利而去。

過客者，所居在彼，故無所從、無所不從，隨其感官而生心動念。人若淪為過客，將永無定性，不知一己來自何方，去向何所。世事變化無窮，空自追尋無盡之變化，目迷神移。除了為身心之奴婢，仰聲色之鼻息外，披金戴銀，出車入馬，上台台下，掌聲雷動，每當面對自己，所得為何？

地球生態，早已為過客恣情聲色所污，請深思：「國破家亡山河毀」，過客不可止焉！

③合—真相

道之出口，淡乎其無味。 |
視之不足見，聽之不足聞，用之不足既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人之感官有一作用，即強度相同的刺激，若連續作用，則自動提高其「感覺閾」，以資維持辨識之靈敏度。

客觀真實 2：人生存所需，實充塞於環境中，否則人類早已絕跡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而道的表現，卻是淡而無味；雖無法以目視、以耳聞，卻能滿足人的心靈，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。

【通】

●《六祖壇經·般若品》：『世界虛空，能含萬物色像，日月星宿，山河大地，泉源溪澗，草木叢林，惡人善人，惡法善法，天堂地獄，一切大海，須彌諸山，總在空中，世人性空，亦復如是』。

【釋】

縱情聲色享受者，實因不知如何利用內心空虛的既有能量，滿足自性。是以產生莫名的煩惱，遂向外界追求刺激，久之成習，欲望難泯，人心永難平安。

章卅六

將欲歛之，必固張之。將欲弱之，必固強之。①前提

將欲廢之，必固舉之，將欲奪之，必固與之。

是謂微明。柔弱勝剛強。② 假設

魚不可脫於淵，國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。③ 証明

①前提—自然現象

將欲歛之，必固張之。將欲弱之，必固強之。 |
將欲廢之，必固舉之，將欲奪之，必固與之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能量變化，有、無、強、弱相濟，力量相等，而方向相反。

客觀真實 2：欲至一端，必先起於另一端。

客觀真實 3：生命現象有自動調適之能力，否則無以適應自然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要使機構收縮，先得使之張開。要削弱能量，須先使之有足夠的強度。

欲廢棄之人，須先抬舉他。如要奪取他人，必先給與。

【通】

●『物極必反』

●《孫子兵法》：『兵者，詭道也。故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，近而示之遠，遠而示之近。利而誘之，亂而取之，實而備之，強而避之，怒而撓之，卑而驕之，佚而勞之，親而離之。攻其不備，出其不意』。

【釋】

事物的變化指的是位置、數量、形狀等情況之改變，其變化必然朝向相反之一方，此即作用力與反作用力之關係。因此已閉者不能再閉，必先使之張開；已弱者不能更弱，必先使之強固。

人欲達到目的，應先知道變化的因果，製造出變化的可能狀態。

② 假設－利用道理

是謂微明。柔弱勝剛強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物體是分子間以分子鍵架構組成。

客觀真實 2：分子鍵有正、負電性，正負電互相吸引，故結合為一體。

客觀真實 3：結構緊密者剛硬，若遇外力大於電之吸力，則斷折。

客觀真實 4：結構鬆散，或分子游離者其質柔軟、遇力則改變結構，不易斷裂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這個道理其實很明顯，因為靜能制動，柔能勝剛，弱能伏強。

【通】

●《易經·升卦》象曰：『柔以時升，巽而順，剛中而應，是以大亨，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』。

【釋】

動態變化必然有始有終，由初態到達終態的過程中，不斷受到力的作用。柔弱的物體容易變形，卻不易毀折，剛硬的物體恰得其反。

剛硬之體僅有一種形態，而柔軟之物卻能有各種因應的變化。在自然界中，環境不斷改變，物體長時間暴露在能量的衝擊下，唯有適應者能存在。再堅硬的火山石都會被風化，高山也會被雨水侵蝕。最後，覆蓋於地球上的，盡是軀體柔軟，可以變形的生物體。所以柔之能勝剛，乃因柔能順自然而變。此為自然界之至理，但人見而不察，知而不識，故謂微明。

③ 證明－收斂為要

魚不可脫於淵，國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物各適其所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一動不如一靜，萬物不可自暴其短，故魚必須居於水，價值太高的物體或技術，不可輕易炫耀於人。

【釋】

動必生變，盛極必衰，人應知趨避之道。魚離水則有生命之危，「國之利器」攸關大利，人人欲得，若深藏不露，尚可保無虞。若為人知，巧取豪奪之輩，將前仆後繼，永無安寧。

老子之中心思想以內斂為要，主張以客觀之真實，取代主觀的虛妄。本節即強調謹守本份，不應外求他人。

【論】

人工智能是當今工業強國之至愛，無不斥巨資，動員所有力量，以期有所突破。果有完成之日，在軍事、經濟、政治、文化上，其利至大，幾可改變人類社會之結構。此不僅為國之利器，實為自古以降，人類夢寐以求之利器。